

证券代码：837879

证券简称：博芳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879	博芳环保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领前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制订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制订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度报告、年度报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与 2024 年的经营发展规划，拟写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公司决定 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被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被

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8：30-8：50

（三）登记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马艳芳；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节能科技园总部中心 25 号楼 604 房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